

# 渔船连环失火之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郭雅娟

4月27日,黄骅市南排河镇船主陈某甲起诉黄骅市农业农村局、第三人张某、徐某、陈某乙及看船人孙某、皮某行政诉讼一案,在黄骅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的协同努力下,终于成功结案。原告陈某一甲撤回诉讼请求,法院将法律文书全部送达各方当事人手中。

2020年6月,黄骅市南排河镇一级渔港发生了一起渔船连环失火事故,造成6艘渔船不同程度烧毁。同年7月,黄骅市农业农村局渔港监督部门作出《南排河一级渔港渔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下称《调查报告》),认定陈某甲的渔船最先起火,波及其他5艘渔船,陈某甲应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其余5艘渔船因在停港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随后,其余渔船中的船主张某、徐某、陈某乙依据《调查报告》将陈某甲诉至天津海事法院,要求陈某甲赔偿他们在此次事故中的损失,并承担公估费、保险费等费用。

这期间,2020年9月,陈某甲以黄骅市农业农村局为被告,

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调查报告》,并将包括张某、徐某、陈某乙在内的5艘渔船船主及看船人列为第三人。

黄骅市法院受理此案后,迅速做出反应,联络市农业农村局渔港监督部门,并邀请黄骅市检察院组成工作小组,共同参与行政化解工作。黄骅市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调解室调解员曾宪明了解到,该行政诉讼案件系由民事诉讼引起,经与农业农村局渔港监督部门刘之川站长、黄骅市检察院刘国良副检察长共同研判商定后,一致认为该案的突破口在民事赔偿,只有民事赔偿问题解决了,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才有可能彻底化解。

确定工作方向后,化解工作小组首先联系了陈某甲,但没想到陈某甲情绪非常激动,声称如果《调查报告》撤销了,3名原告就没有让他赔偿的依据。曾宪明耐心向陈某甲解释说:“责任认定不是凭空来的,是通过反复的调查对比勘验等一系列过程形成的。退一步讲,即使你能胜诉,《调查报告》被撤销,那农业农村局必定还要重新启动调查程序。现在渔船残骸还在封存状态,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结果有可能还是你的主要责

任。另外,如果鉴定机构认定该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50万元,就可能涉嫌失火罪,到那时就不仅仅是民事赔偿的问题了.....”

听完法官的这番话,陈某甲的态度缓和了许多。他对曾宪明说,3名原告张口要40多万元赔偿,这数额太大,况且他也是事故的受害者。而且,他与原告在一块儿合作多年,从情理上讲也让他难以接受。现在他同意赔偿,但数额上能不能给做工作。听到陈某甲这么说,曾宪明当场表示一定尽最大努力化解他们之间的纷争。

随后连续多日,曾宪明和刘之川多次电话联系陈某乙、徐某及张某,分别向3人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及陈某甲的意见和态度,向他们分析其中利弊,讲清法理情理,让他们从快速彻底化解纷争角度考虑。3人均表示愿意配合黄骅市法院工作,也同意降低赔偿数额。

化解工作小组趁热打铁,着手联系起草和解协议书。当电话通知3人来黄骅市法院签署和解协议书时,张某却反悔了。原来,此时,天津海事法院对张某等3人起诉陈某甲赔偿案件作出了判决,支持了3人的诉讼请求。但陈某甲不服,迅速向天津高院提起

上诉。

鉴于此,曾宪明马上向张某解释道:“天津海事法院虽已作出判决,但陈某甲也已提起上诉,先不说结果是否还会维持原判,这一系列程序走下来也需要时间。现在,陈某甲愿意赔偿,虽然会损失一部分,但能让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到赔偿。”

两天后,曾宪明接到张某的电话,其表示同意和解。另一边,陈某甲赔偿态度积极诚恳,在每份和解协议中注明:如果不按约定赔偿,愿意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加违约金之和同天津海事法院判决数额一致。且对方有权就全部赔偿款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月1日上午,陈某甲、陈某乙、徐某、张某如期来到黄骅法院。在化解工作组的主持下,共同签署了这份来之不易的民事和解协议书。随后,这份和解协议得到了天津高院司法确认,民事纠纷圆满化解。

4月15日,陈某甲的代理律师向黄骅市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4月27日,法律文书全部送达各方当事人。

至此,这件行政、民事诉讼相互交杂的案件,最终得到了彻底解决。

## 海兴检方向涉事未成年人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

确保家庭监护不缺位

河北法制报讯 (刘海林) 鉴于涉事未成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为积极做好“临界预防”,督促家庭加强监管,4月23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向涉事13名未成年人的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海兴县检察院在扎实做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环节任务要求的同时,结合执法办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该院未检干警在获悉某校中学生聚众斗殴后,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与公安、网信、教育等部门多方联络,积极开展打击犯罪和维权保护工作。

通过检察官的现场教育,这些家长们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反思监护存在的不足,对孩子多上心、多沟通,关注孩子身心变化,确保孩子不走上错误的道路。

送达现场,海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梦书向家长们讲明该事件对孩子们的心理伤害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督促家长以此为鉴,切实对孩子做到有爱心、严管教、勤沟通、常联系,坚决负起监护责任。并表示县检察院将定期对他们这些家庭进行探访,以把牢监护人的“紧箍咒”,确保监护人履职尽责。

通过检察官的现场教育,

这些家长们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反思监护存

在的不足,对孩子多上心、多沟

通,关注孩子身心变化,确

保孩子不走上错误的道路。

## 张家口万全法院“换位思考”回访活动促执行

署要求,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万全法院开展了“换位思考”回访当事人调研活动。此次回访活动,使执行干警深刻认识到执行工作既要“用心”也要“用情”,既要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用好、用足法律,更要让执行工作有力度、有速度,要设身处地地理解当事人渴望权利兑现的焦急心情。

据悉,为进一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

署要求,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万全法院开展了“换位思考”回访当事人调研活动。此次回访活动,使执行干警深刻认识到执行工作既要“用心”也要“用情”,既要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用好、用足法律,更要让执行工作有力度、有速度,要设身处地地理解当事人渴望权利兑现的焦急心情。

席娟 孟庆山

## 大名交警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4月份以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集中开展了多次“醉驾入刑”十周年主题宣传和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深入20余家客货运企业和公路沿线重点区域,大力宣传“醉驾入刑”法规;制作宣传展板等宣传

材料30余件,进集市、乡村摆展18场次,发放“严禁酒驾”提示卡、明白纸6500余份,通过农村“大喇叭”宣传10次。在整治行动中,查处酒驾13起、醉驾5起,查处国省道交通违法行为827起,查处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65起。牛敏 郭占元

## 阜平民警上门为患病老人办理身份证

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阜平县公安局回应群众期盼,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该局台峪派出所民警上门为一患病老人办理身份证件,解决了老人及家属的实际困难。

据悉,台峪派出所民警在进行户籍清查时,发现一位刘姓老人未办理身份证件,其家属一再向民警表达谢意。

冯志红 李永进

## 三河交警精细化改造助力疏堵保畅

今年以来,三河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学斌带领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在三河市区主要路段实地调研路面静态秩序以及道路交通设施规划,为缓解城区主要路口的交通拥堵,进行了现场研究,并就如何开展交通环境综合改造提出了具体要

求,推进路口精细化改造,打造更加精细化、人性化的道路出行环境。

截至目前,三河市交警大队已对多条路段进行了重新渠化并复新交通标线4000余米,安装了路口交通标志标牌4个。

李建伟 谢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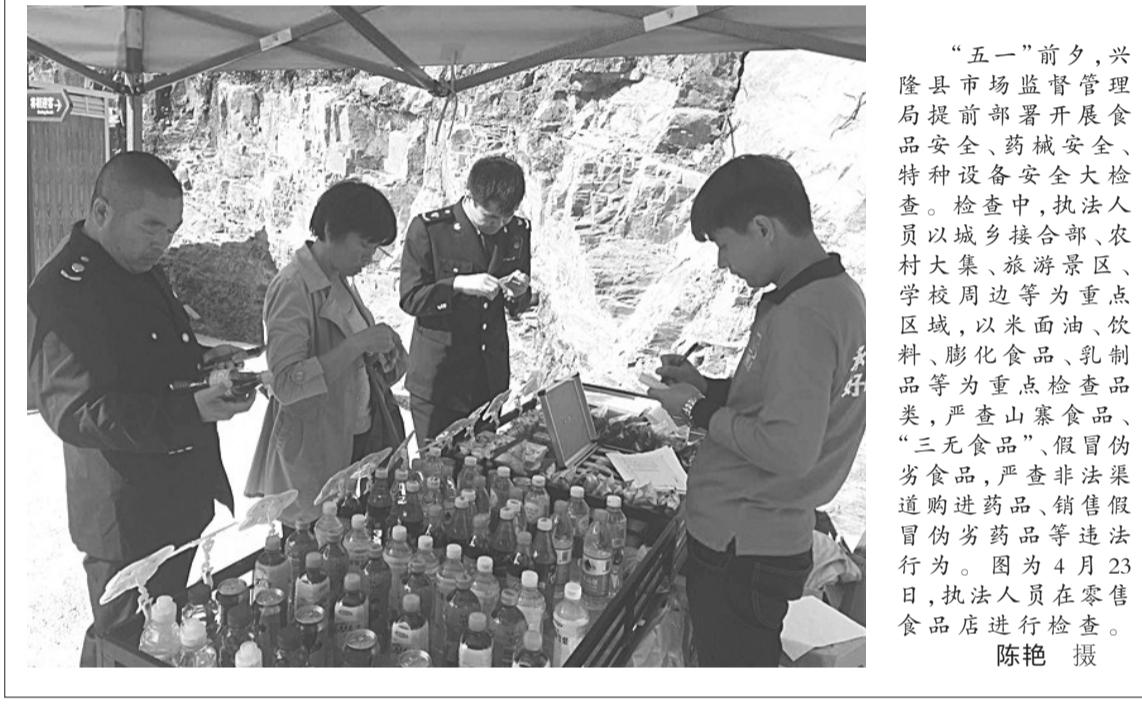
## 灵寿公路管理站扎实为民办实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灵寿县公路管理站全体党员干部制定学习计划,丰富学习方式,于每周五进行党史学习教育,并认真书写笔记,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灵寿公路管理站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干线

公路沿线排水设施淤泥清理工作,将每块盖板逐一掀起彻底清理,目前共疏通排水沟3000米;开展国道兴阳线“拆违增绿”绿化工程,科学组织,严密施工、换土增绿,目前已全部完工,绿化里程340余米,栽植乔灌木2000余株,切实增强了沿线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杨柳



## 为了抄近路 竟带孩子横穿高速公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4月25日,在京承高速承德南站口附近,两名儿童快速横穿高速公路。这危险一幕不仅吓坏了过往的驾驶员,更吓坏了正在执勤的高速交警。

当日11时许,省高速交警承德大队民警在承德南站口执勤时,发现距离上道口不远护栏处,

伸两个可爱的小脑袋左右张望着,后面还跟着两名不知危险的家长,途经车辆纷纷鸣笛避让。民警立即对过往车辆进行管制,指引家长和孩子们从匝道走到民警的巡逻车旁,然后恢复交通。

民警向其中一名家长了解情况。原来,承德南站口紧邻承德市滨河公园,两名家长带着孩子一定要做到“宁愿多走千步远,不走高速一步险”!

## 群众丢的电车被民警找回来了

就发现电动车不见了。

为尽快找回电动车,派出所民警立即着手开始调查。民警仔细查看了事发时商店的视频,但因电动车停放的地点刚好处于盲区,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民警又继续在周边走访调查,也没能找到电动车。

21日一早,民警又开始继续调查。走访过程中,细心的民警发现,在丁字路口附近的一车库旁停放着一辆电动车,与张某所描述的电动车极为相似。民警立即找到车库的负责人温某询问情况。

温某表示,该电动车当晚

停放在自家门市附近的胡同,临近关门闭店,也没有人来骑走。想着可能是附近住户停放,考虑天色已晚,担心电动车丢失,就将电动车暂时放到了自家的车库里。温某说,一晚上都没关门,等着车主。如果还没有人来找,第二天就报警求助。

随后,民警通过比对,确认该车辆确系张某家的电动车。民警对温某表示感谢,并将电动车归还给了张某。

见到失而复得的电动车,张某十分激动,对派出所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态度以及温某的好心善举表示了真挚的感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4月17日,星期六,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里,一名男子坐在一名七八岁小女孩的跟前,不停地将带来的零食塞进孩子的手里。对于女孩来说,男子是陌生的,但是出于血缘带来的天生亲密感,她没有拒绝男子送到她手里的零食。看着孩子吃得香甜,男子脸上笑开了花,可眼泪却在眼眶里打着转儿。

男子姓张,女孩是他从未谋面的亲生女儿。原来,张某与妻子因为婚姻家庭纠纷,2014年向山海关区法院起诉离婚。由于双方矛盾颇深,几经调解无效

后,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当时张某的妻子怀有身孕,却没有告知张某。“我连女儿什么时候出生都不知道。”张某说,他在离婚几年后才知道女儿的存在,为了争取能够见到女儿,2019年,他再次向山海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女儿的探视权。经法院调解,张某和前妻达成和解协议,但是前妻却一直没有履行协议,于是今年3月张某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未成年子女探视权的执行不同于其他标的物,处理不当,可能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已经为人父的执行干警王多亮接到这起案件时,深知其中情与法的激烈冲突。依法而行,干警完全可以采取激烈的强制措施,但从情感的角度出发,这样的执行只能加剧双方矛盾,让未成年孩子承受本不该承受的伤害。为了调和矛盾、保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王多亮第一时间联系了被执行人——张某的前妻。“孩子是无辜的,她不应该因为成年人的矛盾受到更多的伤害。”见到张某的前妻后,王多亮从情理和法律角度展开劝说,希望张某的前妻能够为孩子健康成长着想,不要伤害年幼的孩子,不要剥夺女儿和父亲相聚的权利。

经过执行干警耐心的释法明理,张某的前妻终于同意在周六带女儿到法院见一面。父女相见,愉快轻松的气氛中却带有一丝伤感与凝重。为了保证张某的探视权,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有温度的执行